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素卿

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29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8號）關於刑之部分，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
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
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
第61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
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係因工作關係喝酒，當時因朋友緊急臨時找
不到車子，要求被告載其返家，卻在途中被警察查獲，實在
懊悔，理應叫代駕，卻疏忽了。被告母親年89歲，身體衰
老，又經手術，起居皆需被告照顧，請求從輕量刑，絕不再
犯，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等
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之判斷：

(一)累犯加重：

0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2
02 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前案），其於110年8月2日易
03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明，並提出
0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被告於審理時對此案亦無爭執，
05 復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於前
06 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7 累犯。又被告本案犯行，與前案同屬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罪，罪質相同等情，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時所主
09 張，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案被告之刑。
10 經衡酌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同屬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1 犯行，並均為故意犯罪，其既曾因前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2 月，本應有所警惕，然卻一再觸犯相同罪刑，可見其對刑罰
13 之反應力薄弱，故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
14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爰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二)原審刑之審酌：

17 審酌被告在本案犯行前，分別有：1.於95年間，因犯酒後駕
18 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5年度斗交簡
19 字第139號判處拘役59日確定；2.於同一年間，因犯酒後駕
20 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虎交簡字第228
21 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3.於100年間，因犯酒後駕車之不
22 能安全駕駛罪，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虎交簡字第30號判處
23 有期徒刑6月確定；4.於103年間，因犯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
24 駕駛罪，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判處有期徒刑
25 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4年
26 度交上易字第23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前科（上開構成
27 累犯之前案不列入量刑審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查，素行相當不佳，且由其反覆觸犯相同罪名之情節，以及
29 其於審理時辯稱：我是因為生意關係，所以常常需要喝酒等
30 語以觀，可徵其並未生有反省之心。正如檢察官於論罪時所
31 述，刑法第185條之3規範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並

01 非處罰或禁止人民「飲酒」，而係處罰「飲酒後體內酒精濃
02 度高於法定標準值卻仍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換言
03 之，縱然被告因工作或其他原因需經常性飲酒，然酒後並非
04 僅有自行醉態駕車離去為唯一選項，其尚得尋求代駕服務或
05 搭乘計程車作為移動之途徑，且本案被告飲酒地點乃雲林縣
06 ○○鎮○○○路000號斗南明星歌友會，斗南鎮相對於雲林
07 縣多數鄉鎮市而言，人口稠密、城市機能完善，商業堪屬活
08 絡，殊難想像其究有何難以尋得其他移動管道之可能，是其
09 「選擇」捨此不為，而自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顯係對於是
10 否為警查獲乙事心存僥倖，當認其本案犯罪當時主觀上所展
11 現之法敵對意識甚高。被告雖於偵、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
12 然其既有上述多次因違反相同罪名而遭查獲之紀錄，可證其
13 守法觀念極差，亦足見過去法院科處其得以易科罰金之刑度
14 （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無法令其從刑罰中獲取教訓，因
15 此，本院認本案應科以其不得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之刑度
16 （7月以上有期徒刑）較為妥適。基此，再審酌被告本案測
17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非屬輕微，以及其
18 為警攔查前，存有異常駕駛狀況，對於公眾秩序及道路交通
19 往來安全之危害甚高之情節，兼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
20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獨居、目前在歌友會（即本案飲酒地
21 點）工作，子女均已成年之家庭及經濟現況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有期徒刑8月。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
23 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24 (三)被告量刑上訴不可採：

25 被告提起上訴，以上開情詞為由，主張量刑不當云云。惟刑
26 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
27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29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3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31 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
02 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
03 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
04 何濫用權限情形。況本院審酌被告確有上開5次酒後駕車等
05 前科，前科紀錄表長達5頁，其中判處6月之前科已有3次，
06 顯見法院給予多次易科之寬典，然其仍一犯再犯，且又係駕
07 駛小客車突停路中而為異常駕駛，故無從輕之量刑因子，難
08 認原審量刑過重。綜上，難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過重，是被
09 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4 法官 蔡川富
15 法官 翁世容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邱李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